附件2

关于《2023年延庆区商业领域促消费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为契机，围绕“国际消费有魅力、城市消费有实力、地区消费有活力、社区消费高便利”的北京市商业消费新格局，区商务局结合延庆实际，研究起草了《2023年延庆区商业领域促消费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提出支持重点商业企业、特色商业街区、餐饮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促消费、提升服务质量相关活动，通过加大奖励资金的方式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促消费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稳定和扩大消费，推动区域经济增长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促消费稳增长，推动商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以提振消费信心，丰富消费供给，激发消费市场活力为主线，全面提升消费市场服务质量，营造促消费氛围，释放消费潜力，促进消费升级，拉动消费增长，促进消费市场快速恢复发展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区商务局研究起草《2023年延庆区商业领域促消费措施》向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财政局等5家单位征求了意见建议后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措施》是在2022年版本的基础上，对接了市级部门、各街道乡镇及企业的发展方向及鼓励需求进一步升级、完善的，共设有措施14条，其中保留了原措施10条、新增措施4条。具体情况为：

一是效果实施明显的5条，为保留项。分别是“支持重点商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”、“支持民宿餐饮服务品质提升”、“支持餐饮企业提升促消费水平”、“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开展促消费活动”和“支持现有生活必需品市场优化经营水平”，进一步激发消费市场主体“大展拳脚、各展所长”的动力，推动消费市场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景象。

二是继续鼓励措施5条，为保留项。分别是“支持商业领域企业在延庆区开设‘首店’”、“支持餐饮企业打造‘深夜食堂’”、“支持新建生活必需品市场”、“支持农村地区快递物流站点建设”和“支持举办精品优质的展会”，进一步推动区域消费格局的优化和便民生活水平的提升。

三是新增支持措施4条，分别是“支持连锁品牌餐饮企业、商超企业开设分店”、“支持商业企业运营‘餐车市集’”、“支持乡镇打造特色美食街”和“支持商业企业在重点节假日开展‘消费券’发放”。措施由来是结合我区当前经济形势，通过走访、问询井庄镇、旧县镇、延隆公司、文旅集团、沃尔玛、物美等单位的意见和需求进行编制完善的，目的是通过措施的支持助力相关项目尽快的实施、落地，开拓新消费能力。

五、涉及范围

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、服务、管理的企业、机构、经济组织等，包括重点商业企业、餐饮企业、电商服务企业及实施促消费活动的其他企业、机构或组织等。